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5-058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9.4 元/股（含）调整为 53.35 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含）-1.8 亿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0 元/股调整至 39.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32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13%，最高成交价为 39.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64 元/股，成交金额为 67,992,580.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39.40 元/股（含）调整为 53.3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系结合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